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6,688	13,239
銷售成本		(12,445)	(9,972)
毛利		4,243	3,267
其他收入		57	21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	16
行政開支		(5,212)	(4,903)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914)	(1,406)
所得稅開支	3	—	(5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14)	(1,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	(724)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14)	(2,189)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9)	(2.2)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9)	(2.2)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9)	(1.5)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9)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0.7)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	(0.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14)	(2,1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5)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39)</u>	<u>(2,1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	681
投資物業		13,850	13,850
商譽		3,592	3,592
		<u>17,979</u>	<u>18,1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	11,233	5,304
存貨		2,467	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0	5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862	27,888
		<u>96,442</u>	<u>35,454</u>
總資產		<u><u>114,421</u></u>	<u><u>53,577</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470	97,892
其他儲備		55,196	16,811
累計虧損		(71,929)	(71,015)
總權益		<u>100,737</u>	<u>43,68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	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8,190	5,1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765	3,97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43	443
		<u>13,398</u>	<u>9,603</u>
總負債		<u><u>13,684</u></u>	<u><u>9,889</u></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114,421</u></u>	<u><u>53,57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83,044</u></u>	<u><u>25,85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1,023</u></u>	<u><u>43,97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除下述事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期內因股權持有人以彼等身為股權持有人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股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股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項目若須確認為期內損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其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主要報表）內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此項呈報方式變動對在任何已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總收益和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取消了原對被投資方以收購前利潤分配股利需沖減投資賬面價值而非確認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收到來自附屬公司的股利，無論其源於收購前或收購後的利潤，都將確認於公司的損益表中，且對被投資方投資的賬面價值不會被沖減，除非該賬面價值因被投資方宣佈股利派發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這種情況下，本公司不僅要將收到的股利確認於損益表中，還需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條款，該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的應收股利。前期間之賬目並沒有進行重列。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以其作為權益持有人之身份與權益持有人訂立之交易入賬，因此並無因該等交易確認商譽。以往，因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商譽乃予以確認，並相當額外投資之成本高於按交換日期所收購淨資產權益之賬面金額之數額。會計政策之更改已採用未來適用法於採納日期起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修訂。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入賬，該日為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控制權為賦予權力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據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到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本集團以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衡量商譽，包括於被收購人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確認金額(通常為公平值)，所有以收購日期予以衡量。當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該特惠購買收益。

本集團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釐定是否以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衡量非控股權益。

除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之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以下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現時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呈報經營分部乃(i)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及(ii)物業投資。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按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本集團亦曾參與科技相關服務，惟已於去年終止經營有關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4。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而實體的「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僅作為此類分部劃分的基礎。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乃以(i)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及(ii)物業投資分部為重點。

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之影響，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減值虧損撥備。銀行利息收入並無計入須經由董事審閱之經營分部業績內。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負債)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資產(負債)。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它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項目服務及 網絡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661</u>	<u>27</u>	<u>16,688</u>
分部業績	<u>4,215</u>	<u>(45)</u>	<u>4,17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39)
其他收入			57
其他虧損			(2)
除稅前虧損			(91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91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項目服務及 網絡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13,239</u>	<u>—</u>	<u>13,239</u>	<u>19</u>
分部業績	<u>3,266</u>	<u>(54)</u>	3,212	(8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48)	—
其他收入			214	1
其他收益 — 淨額			<u>16</u>	<u>91</u>
除稅前虧損			(1,406)	(724)
所得稅開支			<u>(59)</u>	<u>—</u>
期內虧損			<u>(1,465)</u>	<u>(724)</u>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區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	<u>15,277</u>	7,458
物業投資	<u>14,168</u>	<u>14,189</u>
	<u>29,445</u>	<u>21,647</u>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59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二零零八年：無)。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其科技相關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9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益	91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	(835)
期內虧損	(7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31)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914)</u>	<u>(2,189)</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914)</u>	<u>(1,4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72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 (附註)：	104,276,199	97,892,069
購股權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u>104,276,199</u>	<u>97,892,069</u>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756	2,702
31至60日	2,784	631
61至90日	72	486
90日以上	4,621	1,485
	<u>11,233</u>	<u>5,304</u>

上文所披露之4,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時已逾期，本集團並無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就該筆逾期金額而言，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前客戶發出一份傳票及索償聲明。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很大可能性能追回款項，故認為未償還餘額可予收回。

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5,169	4,431
31至60日	617	408
61至90日	167	76
90日以上	2,237	269
	<u>8,190</u>	<u>5,184</u>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6,000,000港元收購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Key」）之全部權益。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魯先生亦乃蒙古能源之董事。代價以(i)現金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本公司發行46,000,000港元按年息率4厘計息之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1. 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經濟狀況仍未完全從於二零零八年末爆發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中復原。然而，我們注意到過往數月之市況相比二零零九年年初已有所改善。

憑藉我們銷售團隊專心致志，努力不懈，本集團於提供寬頻、多媒體及無線解決方案給業界之市場仍然極具競爭力。為在此前景可觀之市場上站穩腳步，我們亦逐步轉營並定位成為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

截至報告期末，於網絡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收入總額內，約58%之收入來自向我們從事流動網絡營辦商、政府及至公用事業公司之客戶銷售無線網絡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本集團與摩托羅拉締結夥伴關係，並代表該公司將其數碼集群流動通訊 (TETRA) 系統推廣予香港之酒店服務業。此舉將幫助提升企業形象，並協助我們定位成為無線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儘管TETRA系統乃一套成熟可靠之技術，在公共保安範疇已獲廣泛使用，但由於安裝成本高，加上來自流動電話等其他選擇之激烈競爭，故此系統尚未獲香港酒店服務業接受。然而，我們將繼續與摩托羅拉合作，於香港市場開闢其他解決方案或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後期，我們與香港諾基亞西門子通信公司訂約為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更換、安裝及調試3G系統。更換工程現已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末竣工。通過向系統供應商提供一站式服務及／或向營辦商提供包括勘測、安裝、測試及調試在內之「一站式項目管理」，反映出本集團於項目服務方面之實力。

就網絡解決方案，於過去六個月內，我們已成功取得數個大型無線網絡項目，該等項目包括：

為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CSL」) 於兩所私人屋苑內之住客會所建立Wi-Fi系統以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為CSL建立數碼微波系統作為寬頻無線回程線路。該系統可使CSL將其IP (網絡協議) 網絡延伸至偏遠地區。

為香港政府一紀律部隊建立視頻監控之數碼微波系統，以及手機監控及通訊 (當用戶在行程中時) 之數碼網狀網絡。

2.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將其於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兩年。位於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26%至1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來自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之業務。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0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3,700,000港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認購價每股3.0港元發行19,578,000股股份。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銀行結存為8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7,9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逾期款項約4,200,000港元向一名前客戶發出一份傳票及索償聲明。由於其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很大可能性能追回未償還餘額，故並未就該等賬款作任何撥備。於公告日期，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且並無任何重大進展。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6.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Glory Key全部權益，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總代價用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本公司發行46,000,000港元按年息率4厘計息之貸款票據。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

前景

儘管經濟狀況正逐步復原及改善，惟因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仍面臨巨大挑戰。然而，管理層將堅持其業務方向，並透過尋找以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為基礎之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物色新的商機，以增強本集團之定位及市場滲透能力。

展望未來，提供無線網絡解決方案及無線網絡工程服務將為我們之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將尋找可建立於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之上並可應用之新應用或解決方案，以降低我們之解決方案開發成本。其中一項可能出現之解決方案乃提供數碼電子看板，其使用無線網絡(例如通過Wi-Fi)傳輸內容。該解決方案將多媒體及無線網絡合而為一。

除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外，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寬頻解決方案之業務。IP網絡同步化之新技術標準IEEE1588v2已於二零零八年未定案。我們預計對現有客戶，特別於擁有香港政府電訊管理局授予之寬頻無線上網(「BWA」)牌照之流動電訊營辦商，將開始於彼等之網絡中採用該新制定之同步化標準。由於該等擁有BWA牌照之營辦商將建立大量具備寬頻上網功能之4G基站，通過IP網絡進行同步化及寬頻上網功能因而極為重要。隨著該新同步化標準及該等4G基站對寬頻上網之要求，我們可預見，提供現有微波系統協助該等營辦商更快地建立網絡以及通過IP網絡向彼等提供新同步化系統之需求及商機將會不斷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完成收購Glory Key，使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飛機租賃。該宗收購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會把握機會探求新領域，從而擴大收入基礎。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3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知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現概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要處理突發業務工作而並無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列者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